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聯合公告

於2020年2月14日舉行有關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 (2)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及
-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i)日期均為2019年12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ii)本公司與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待本公司H股持有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獨立H股股東」))在本公司H股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同一項決議案，經取得在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本公司H股(「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後：</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於2019年10月2日就中航國際擬定按照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合併事項」)所訂立的協議(「合併協議」，包括其不時作出的所有修訂及/或補充)、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及</p>	<p>1,022,047,976 (99.97%) 附註(d)</p>	<p>330,000 (0.03%) 附註(d)</p>	<p>1,022,377,976</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上述所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僅屬概要。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綜合文件，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詳情。

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166,161,996股股份，其中832,973,997股為內資股及333,187,999股為H股。
- (b)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的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166,161,996股股份。
- (d) 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所有股份附帶的總票數。
- (e) 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結果

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對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布，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H股股東正式批准，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中航國際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至少90%，批准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除牌及／或任何有關事項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p>	<p>182,051,979 (99.86%) 附註(d)</p>	<p>258,000 (0.14%) 附註(d)</p> <p>(0.08%) 附註(e)</p>	182,309,979
2.	<p>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通過相同決議案後：</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約。</p>	<p>188,889,979 (99.86%) 附註(d)</p>	<p>258,000 (0.14%) 附註(d)</p> <p>(0.08%) 附註(e)</p>	189,147,979

由於超過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票數表決贊成各項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且反對各項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10%，全部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出席率約為58%，此出席率為自2009年以來本公司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會上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 (「獨立會議」)中最高者。除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外，自2009年以來，獨立會議的最高出席率及平均出席率分別約為30%及約為14%。

上述所載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僅屬概要。股東可參閱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綜合文件，以了解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詳情。

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的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333,187,999股H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零。
- (c)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876,000股H股，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所有該等H股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326,311,999股H股。
- (d) 基於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股份附帶的總票數。
- (e) 基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股份附帶的總票數。
- (f) 計入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達成條件及合併條件

謹此提醒股東，(i) H股要約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中航國際可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H股要約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已發行H股至少90%；及(ii)合併事項須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除牌的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H股要約而言，除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的「H股要約—6. H股要約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b)及(d)外，其他H股要約的條件已達成。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將會導致上述尚未達成的條件不獲達成。概無條件可獲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合併事項而言，除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的「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貴公司—5.合併條件」分節所載合併條件(c)、(d)、(e)及(f)外，合併協議項下的其他合併條件已達成。中航國際保留豁免合併條件(c)的權利。

中航國際與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表明有關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是否已作延長、屆滿或已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

撤銷上市地位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除牌。假設H股要約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現時預期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除牌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除牌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告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除牌將會生效的日期。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將導致屆時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本公司在完成H股要約後或毋須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視乎其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警告

H股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合併事項須待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於各方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而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意味H股要約或除牌將會完成。由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合併條件不同於有關H股要約的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亦不能肯定合併事項將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其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代表董事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20年2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顏冬先生、肖洽垣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中航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航國際董事會及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會除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